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13

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24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合共約4,1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便擴充及改善其藥品業務之生產設施。此外，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賬面淨值合共約53,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Zhang Cheng女士(主席)

林東先生(行政總裁)

馮驥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金潔女士

殷大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及87條，林東先生及殷大奎先生將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其告退時屆滿。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

董事會報告

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知會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短倉及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Zhang Cheng女士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852,000,000	60.36%

Zhang Cheng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其擁有8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Zhang女士被視為擁有Guardwel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以下股東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Zhang Cheng女士(附註1)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852,000,000	60.36%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2,000,000	60.36%
王勁松先生(附註2)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129,400,827	9.17%
Ankeen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129,400,827	9.17%
Shenzhen Neptunus Group Co., Ltd.(附註2)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129,400,827	9.17%
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 Ltd.(附註2)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129,400,827	9.17%
Advance Year Company Inc.(附註2)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129,400,827	9.17%
Landsta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400,827	9.17%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附註3)	信託人	100,000,000	7.08%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附註3)	由所控制公司持有	100,000,000	7.08%

附註：

- Zhang Cheng女士實益擁有並控制Guardwell。因此，Zhang女士被視為擁有Guardwel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王勁松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於Ankeen Enterprises Limited(「AEL」)中85%之權益。AEL實益擁有於Shenzhen Neptunus Group Co., Ltd.(「SNGCL」)中41.93%之權益。SNGCL實益擁有於Shenzhen Neptunus Bioengineering Co., Ltd.(「SNBCL」)中49.08%之權益。SNBCL實益擁有於Advance Year Company Inc.(「AYCI」)中之100%權益。AYCI實益擁有於Landstar Investments Limited(「LIL」)中之100%權益，而LIL則擁有本公司129,400,827股普通股。

因此，王先生、AEL、SNGCL、SNBC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9.17%股份權益。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董事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48%，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1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1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有效及適用於本回顧年度)，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林東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